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9樓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而產生之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第4、5、6及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類似安排以認購股份者；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

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9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正確填寫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戴薇女士及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